

云南省青少年体育活动专项经费 管理暂行办法

云体发〔2019〕2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云南省青少年体育活动专项经费（以下简称“专项经费”）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资助青少年体育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暂行）》《云南省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青少年体育活动是指面向广大青少年、在校学生组织开展的，以运动项目普及和运动水平提高为目的的体育赛事（不含省级举办的青少年体育竞赛）、技能培训、集中训练、文化交流、项目推广、健身指导等。

第三条 专项经费从省级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中安排，用于资助青少年体育活动。

第四条 专项经费采用项目法与因素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

专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坚持统一管理、突出重点，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统筹兼顾、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二章 资金分配与申报

第五条 省体育局根据年度工作任务编制云南省青少年体育活动年度工作计划，明确资助青少年体育活动的类别及数量，根据下年度预算编制工作要求安排组织各州（市）、直管县（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第六条 项目法分配项目

（一）参加国家级青少年体育活动。经省体育局同意参加由国家体育总局或国家体育总局与教育部共同举办的青少年体育活动，根据参加青少年体育活动的人数确定补助金额，单次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二）承办国家级青少年体育活动。承办由国家体育总局相关部门或全国单项协会批复或授权的单位举办的青少年体育活动（参加活动的队伍不少于 5 个、规模不少于 100 人、比赛时间含报到和离会不少于 4 天），根据承办国家级青少年体育活动的规模确定补助金额，单次补助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

（三）承办省级青少年体育活动。承办由省体育局或省体育局联合其他单位共同主办的青少年体育活动（参加活动的队伍不少于 5 个、规模不少于 200 人、比赛时间含报到和离会不少于 4

天)，根据承办省级青少年体育活动的规模确定补助金额，单次补助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

第七条 因素法分配项目

（一）目标任务因素占比 60%。根据拟开展且符合申报条件的青少年体育活动情况确定。

1.开展青少年体育活动次数占比 20%。根据各州（市）体育主管部门或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主办的青少年体育活动数量确定。

2.参加青少年体育活动人数占比 20%。根据参加符合申报条件的青少年体育活动人数确定。

3.开展青少年体育活动天数占比 20%。根据开展的符合申报条件的青少年体育活动天数（含报道、返程时间）确定。

（二）自然社会因素占比 20%。根据人口数量、国土面积、行政区划、贫困程度、民族情况等确定。

1.人口数量占比 6%，根据辖区内人口数量确定。

2.国土面积占比 4%，根据辖区内国土面积确定。

3.行政区划占比 6%，根据辖区内县区数量确定。

4.贫困程度占比 2%，根据国家级贫困县和省级贫困县数量确定。

5.民族情况占比 2%，根据民族自治地方数量确定，包括民族自治州和民族自治县。

（三）绩效评价因素占比 20%。根据各地区上一年度工作任

务目标完成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确定。

第八条 按照因素法方式分配的项目，各地区专项经费分配额度根据目标任务因素、自然社会因素及绩效评价因素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某地区专项经费分配额度=目标任务因素分配额度+自然社会因素分配额度+绩效评价因素分配额度；

目标任务因素分配额度=专项经费年度总额×60%×某地区目标任务得分/∑各地区目标任务得分；

自然社会因素分配额度=专项经费年度总额×20%×某地区自然社会得分/∑各地区自然社会得分；

绩效评价因素分配额度=专项经费年度总额×20%×某地区绩效评价得分/∑各地区绩效评价得分。

第九条 省体育局根据青少年体育活动工作发展目标、专项经费政策目标及项目实施整体规划，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审核汇总各地区申报项目，对采取项目法分配方式的项目进行排序调整，对采取因素法分配方式的项目进行测算，提出年度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及绩效目标，并加强对各地区业务指导。

第十条 省财政厅根据省体育局的建议方案及年度专项资金预算规模、项目排序和预算管理要求，审核确定当年专项经费分配方案及绩效目标，经省人代会批准后 60 日内下达到各州（市）、直管县（市）。

第十一条 各地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专项经费的申报要

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在云南省体育局管理系统中做好项目储备、动态管理及申报工作，严禁多头申报、重复申报和虚报冒领，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可操作性和合规性负责。根据年度项目排序、执行情况、年度预算下达金额等提出因素法分配项目的安排建议方案。

第十二条 各地区财政部门接到专项资金后，按照资金管理办法，根据省级下达的项目资金额度和绩效目标任务，督促同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尽快提出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分解方案，审核后，及时分解下达至项目实施单位。分配方案报省体育局、省财政厅备案。

第三章 管理和使用

第十三条 专项经费可用于以下支出：

- （一）参加或开展青少年体育活动所需服装、器材、专用物资支出；
- （二）参加或开展青少年体育活动所需场地租赁支出；
- （三）参加或开展青少年体育活动所需其他必要性支出。

第十四条 专项经费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 （一）行政经费支出；
- （二）公务接待支出；
- （三）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 (四) 体育场馆、场地维修、建设支出；
- (五) 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工资及津补贴支出；
- (六) 其他与参加或开展青少年体育活动无关的支出。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补助资金，加强补助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各项支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及省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

第十六条 专项经费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其管理、使用和处置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结转和结余资金按照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加强专项资金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八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体育局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和资金管理需要，不定期对各地区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省体育局负责组织监督检查，跟踪问效和绩效评价。各地区财政部门会同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和资金管理需要，对本地区政策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各

地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专项经费的日常监管工作，并自觉接受人大、审计的监督及检查。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约束机制，确保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审批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标准分配专项资金等，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违反规定截留、挪用专项经费，或者报送虚假材料骗取专项经费等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各级各有关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加强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的跟踪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按期保质实现；年度终了，应对预算执行情况、项目实施效果等开展绩效自评，绩效管理情况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体育局、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